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尚華由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20%、20%及20%。由於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已決定限制其透過尚華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彼等（連同尚華）將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計及下文所述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當事方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其業務，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且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由控股股東結算。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獲得外部財務資源，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於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包括各個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性及獨立運作性。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擁有業務開展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並擁有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途徑。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業務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的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於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應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彼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一切本公司所要求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所轉介商機未獲接納的原因；及
- (vi) 契諾人將於本集團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